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154.htm（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举办社会福利工厂，使盲聋哑残人员各安其所，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社会福利工厂为数不多，而具有特殊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协作与支持。各地在经济调整期间，望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切实解决社会福利生产中的问题，使之经过调整与整顿，获得巩固、提高和发展。关于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请示报告民政部举办的社会福利工厂，是集中安置城镇中部分盲人、聋哑人和肢体残缺者的场所。社会福利工厂不同于一般企业，它是社会救济福利性质的生产单位，生产人员很多有生理缺陷，掌握技术有一定困难，转产周期长，设备工艺落后，竞争能力差，因此在进行调整过程中，需要考虑其性质和任务，给予必要的保护和扶持。为此，我们建议：一、各地应把社会福利生产纳入经济调整规划。凡适合盲聋哑残人员参加的生产，不是必须关停的，就不要关停。社会福利工厂中质量合格、市场需要的产品，有关部门不得随意转走。对确需停产、转产的，应选择一些社会需要而又适合盲聋哑残人员生产的产品，优先安排给社会福利工厂，有关企业应为它们作必要的让路。二、社会福利工厂的产供销必须纳入地方计划、各地计委、经委、物资、商业、供销和各归口部门对这些单位的生产计划、供销计划、设备配套、企业管理和

技术指导等，应和本系统企业同等对待，并给以必要的照顾。各地领导对社会福利工厂的积累应严格督促按规定使用，不许平调和挪用搞其它事业。三、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福利工厂的领导，帮助他们通过调整、整顿，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改革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消耗，尽可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四、在经济调整中，对非停产不可的社会福利生产厂职工的工资照发，不能使其失业，并开办学习班，进行技术深造。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